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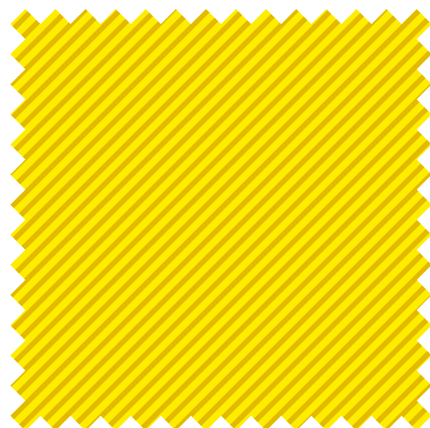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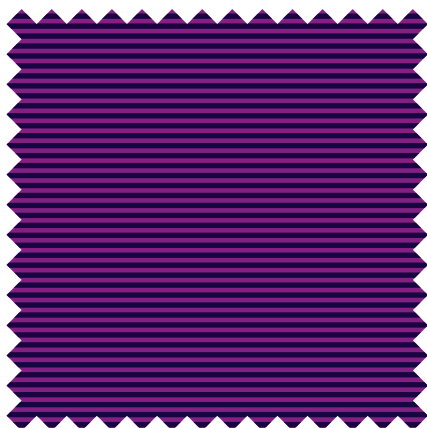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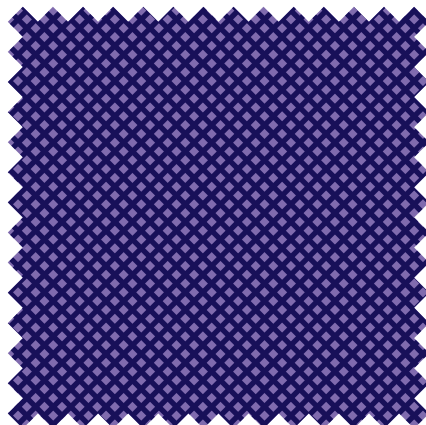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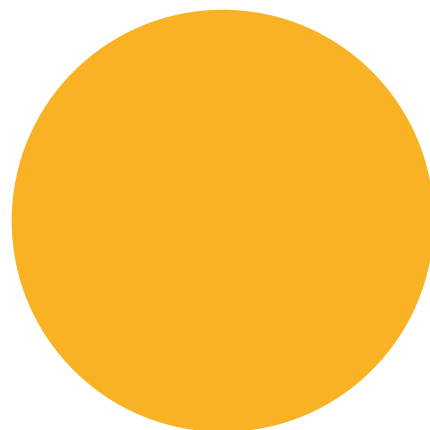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ANNUAL年
REPORT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美國銀行
大華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 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090,493	3,863,612	4,047,705	3,835,261	4,085,368
除税前溢利	258,032	369,901	369,983	373,642	231,327
所得税支出	(17,120)	(32,325)	(21,765)	(26,509)	(23,512)
本年度溢利	240,912	337,576	348,218	347,133	207,8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865	314,627	334,015	341,249	205,7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047	22,949	14,203	5,884	2,048
	240,912	337,576	348,218	347,133	207,815
分派	—	21,210	78,938	96,986	70,436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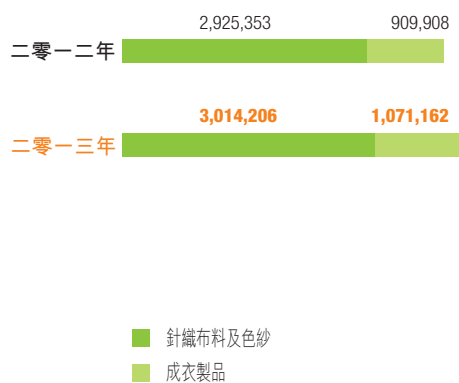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396,052	5,704,997	6,494,536	7,244,923	8,555,645
負債總額	(2,523,838)	(2,484,945)	(2,513,218)	(2,586,485)	(3,644,441)
	2,872,214	3,220,052	3,981,318	4,658,438	4,911,204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729,883	3,077,840	3,757,446	4,421,909	4,661,9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331	142,212	223,872	236,529	249,231
	2,872,214	3,220,052	3,981,318	4,658,438	4,911,204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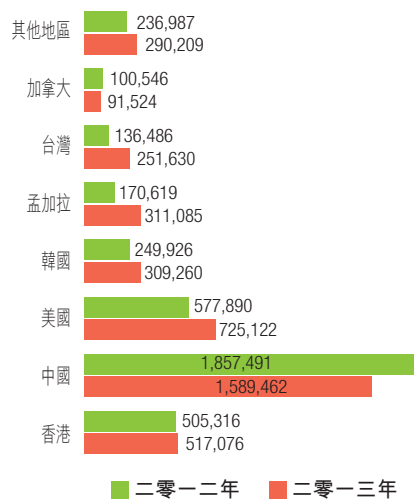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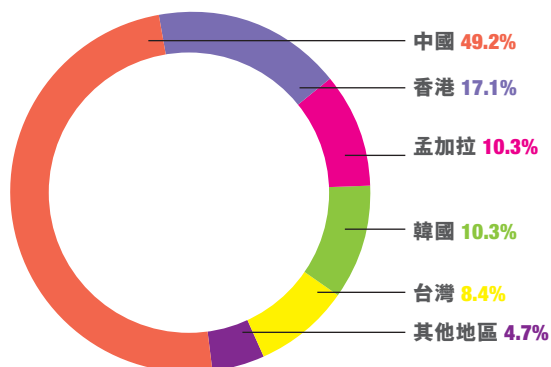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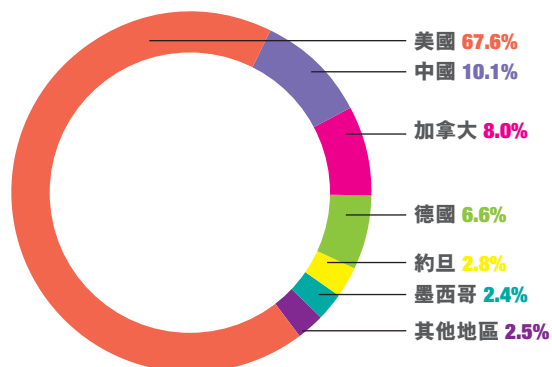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蘇維持緩慢步伐，而歐洲同樣長期陷入經濟危機對出口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連續七個季度增長減慢，引致中國的紡織及成衣市場發展放緩。面對出口及內地市場需求疲弱，加上中國成本不斷上漲，紡織及成衣製造業的經營環境出現顯著困難。本集團亦無法置身事外。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報告期內錄得下降。然而，憑藉於業內的良好記錄以及可予調整及靈活定價策略，本集團在不利的市況下能夠發掘機會，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在艱難時期帶來令人鼓舞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085,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6.5%（二零一二年：3,835,000,000港元）。毛利約為75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9%（二零一二年：716,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40,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24,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淨收益約83,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1,0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約11,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1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3%（二零一二年：251,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1港仙（二零一二年：24.1港仙）。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約74%，餘下約26%則來自成衣業務。



主席報告



就針織布料及色紗業務方面，內地市場銷售大幅減少，而海外訂單情況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則逐漸改善。本集團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的平均售價按年減少約8%，主要由於棉花價格較去年大幅下跌，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棉花價格於年內穩定地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採取靈活定價策略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優質產品及準時交付贏得客戶信任並取得訂單。訂單數量的上升完全抵銷平均售價的下降，因此於年內達致收入增長。產量增加亦可帶來規模經濟，有效減少本集團的平均生產開支。此舉有助減輕平均售價下跌對利潤率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之一，採取由紡紗、染紗、製造布料，以至成衣製造及零售業務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由於紡紗業務於報告期內因於本地市場採購一定數目棉花而面對成本壓力（價格遠高於在海外市場採購），故上游業務的協同效應尚未呈現。由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棉花價格差距收窄，此項綜合生產業務預期為本集團締造長遠利益，並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染紗及製造布料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新會（「新會廠房」）。鑑於國家環保法規於過去十年更趨嚴謹，本集團在新會廠房建立環保生產程序（包括熱能回收、節約能源及低碳生產）及廢水處理及回收設施方面作巨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新會廠房的環保管理系統獲長城質量保證中心發出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標準認證。此外，本集團為廣東江門市低碳產業與節能協會成員，推廣在生產過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重要性及好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獲當地政府評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管理層相信，實施環保可持續發展措施有助本集團減少廢物、提升效率及保持競爭力，以致在持續市場整合中保持優勢。



主席報告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之收益增加約 17.7% 至約 1,07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 26.2%。除於印尼及中國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購入的約旦新生產基地，以及本集團於柬埔寨生產基地擴充所帶來的貢獻。在該兩個國家享有競爭優勢，原因為約旦容許輸入勞工，而與中國相比，柬埔寨可提供大量廉價勞工。於該兩個國家製造的成衣出口至本集團部份主要海外市場（即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時更可免稅。憑藉在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自行管理的生產基地的強項，本集團考慮這些國家各自的競爭優勢後，可實行策略性措施為不同國家的知名品牌提供服務。

除自設生產基地外，本集團繼續作為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為環球及本地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外判、產品設計及開發、抽樣及物流安排。整體而言，在結合自設生產基地的優勢與外判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定價、生產時間及手工方面可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倘無法預計所需產品，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同國家進行調配以履行訂單，由此可見業務運作靈活。

新業務發展－樹脂業務

本集團一直尋找不同投資機會，透過嚴謹審慎的資本投資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決定利用現有的相關牌照及於新會廠房的若干基礎設施進軍樹脂製造業，如助劑混合廠房、燃煤發電設施、污水處理及循環設施。樹脂是人工雲石裝填及黏接中一種主要的溶劑。考慮到中國的人工雲石製造業出現樹脂供應短缺，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建立銷售網絡，並成功建立客戶群及取得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耗資約 250,000,000 港元於新會廠房興建及裝修一座新樹脂廠房，每月產量最高可達 10,000 噸。樹脂廠房被當地政府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試產。這項新業務對報告期內的收入貢獻極微，但預計對下個財政年度整年有重大貢獻。此外，樹脂的業務營運將會因分享使用所有設施而分攤新會廠房的整體生產成本，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主席報告



前景

環球市場充斥著不明朗因素，下個財政年度將會再次面對重重挑戰及機遇。儘管出口值於二零一二年放緩，中國的紡織及成衣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呈現逐步反彈的跡象。中國海關統計數字足以證實此等現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中國紡織產品及成衣產品的出口值分別達致約 479 億美元及 32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 20% 及 12%。本集團相信美國經濟日漸復蘇最終能提升消費意欲。



由於行業整合持續，作為往績記錄良好的主要紡織及成衣營運商，本集團認為商機處處。紡織及成衣業的短期展望預期取決於持續的市場整合、訂單走勢及銷售量。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的訂單紀錄反映出美國經濟環境好轉。由於本集團在準時交付大量高質素產品方面信譽昭著、其海外製造廠房均位於策略性地點，並可完全遵守日趨嚴謹的環保規例，本集團有信心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穩步上揚。為配合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提高針織布料產能之 20%，作為加快紡織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份。



除現有的紡織及成衣業務外，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軍樹脂製造業。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展開試產後，本集團已計劃逐步提升產能，以配合中國對樹脂不斷上升的需求。在穩定的訂單及龐大客戶基礎支持下，預期樹脂業務於不久將來可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相信環球宏觀經濟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下去，透過供應商不斷整合，以及由環保基礎設施產生的可持續產能，本集團於紡織業穩佔重要地位所帶來的優勢能繼續推動長遠增長。連同新開發的樹脂製造業務，本集團預期為股東提升及改善財務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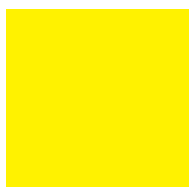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傑出貢獻和不懈努力，亦真誠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可持續增長發展策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研討及 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約6.5%至約4,085,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收益略微增加約3.0%至約3,014,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約73.8%。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約為1,07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7%，佔綜合收益約26.2%。

於回顧年度，棉花價格維持在穩定低水平，影響本集團的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的售價。然而，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訂單數量持續增加，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帶來增長，減輕了對利潤率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4%，而去年則約為18.7%。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00港元)。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1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3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設立或收購位於南京、柬埔寨及約旦的廠房之營運開支的全年影響。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約6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10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及國內銀行利率增加以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另一方面，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產生利息收入約34,500,000港元，抵銷了利息開支的增加。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5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5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3,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6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二年：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22.0%（二零一二年：19.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17,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8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及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930人、1,080人、1,070人、5,930人及18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約19.3%，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4.5%。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13.4%，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約3.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或五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人員 及董事 管理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2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6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64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現為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源超先生，48歲，執行董事，擁有逾27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1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現為福源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65歲，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58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6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福源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4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8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59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8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40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約為41,096,000港元，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

董事會報告

一三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417,345,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1,029,122,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500,000港元。行使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被行使。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蔡連鴻先生、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則須待股東以單獨決議案形式通過後，彼方可獲續任。

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各自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各自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就董事所盡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簡嘉翰先生或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於彼等各自之在任期間，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各自切實履行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檢查及監察職能，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公正及高效貢獻良多，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先生任期較長，但彼等各自均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廣泛的商業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巨大貢獻。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之「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且遵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者，則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ii) 乃(a)按協議條款訂立；或(b)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並無超出與聯交所議定的有關上限金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之附屬公司訂有交易。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布料	79,889	101,657
銷售色紗	753	4,458
供應蒸汽及電力	3,713	4,131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

董事會報告

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 股 股份(L)(附註2)	—	23.05% (附註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股份(L)(附註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	—	0.80%
	福源集團(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277,3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	0.06%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 股 股份(L)(附註3)	—	23.05% (附註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股股份(L)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股份(L)(附註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3)	—	0.80%
	福源集團(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309,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	0.07%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98,000 股股份(L)	—	0.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股股份(L) (附註5)	0.7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福源集團(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7,552,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72.48%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L)(附註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面值 1.00 加元之 普通股(L)(附註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配額(L) (附註16)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 (L)(附註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4及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7)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7)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5及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 (L)(附註9)	—	100%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8)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9)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20)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 之普通股(L)(附註21)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2)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MT Studio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0.31%
Phaisalakani Vicha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2,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2,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其中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 該等股份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乃由福源集團持有。
-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11.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1% 之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5.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0% 之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8. 註冊資本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40% 及 60%。
19. 該註冊資本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20.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1. 該等股份由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2.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51%。
23. 此普通股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普通股由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4.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5.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7.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8.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持有本公司逾 30% 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73,986,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05%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73,98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3.05%
Madian Star Limited	373,986,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05%
Yonice Limited	373,98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3.05%
Fiducia Suisse SA	747,972,000 (L)	信託人 (附註2及3)	46.09%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747,97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46.09%
Rebecca Ann Hill	747,972,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46.09%
何婉梅	375,186,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23.12%
柯桂英	377,154,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3.2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47,559,314 (L)	投資經理	16.00%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81,185,313 (L)	投資經理	5.00%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 女士為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有關守則條文第A.6.7條，李銘洪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簡嘉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16 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另行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 (d)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之相關原則及檢討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至更高標準。董事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 (d)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之監控系統以保證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計劃之實施，嚴格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 (e) 監察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已按照各自之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正式履行各自之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 Phaisalakani Vichai 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李銘洪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建議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甄選及聘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	1/1	1/1	0/1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	1/1	—	0/1
李源超先生	4/4	—	—	—	1/1
蔡連鴻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2/2	1/1	1/1	0/1
Phaisalakani Vichai 先生	4/4	2/2	1/1	1/1	1/1
郭思治先生	4/4	2/2	1/1	—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檢討。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就回應推薦建議而同意之行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李源超先生	✓
蔡連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
Phaisalakani Vichai 先生	✓
郭思治先生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3,381,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1,138,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58條規定「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亦可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1.3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應請求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諮詢本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電郵： info@victorycity.com.hk

電話： (852) 2462 3807

傳真： (852) 2456 3216

致： 公司秘書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 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 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的決議案請求書（連同請求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按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第1.5段所載各地地址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款項，可合理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 43 頁至第 112 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4,085,368	3,835,261
銷售成本		(3,334,325)	(3,119,141)
毛利		751,043	716,120
其他收入		39,685	20,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0,843	15,74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5	—	85,047
分銷及銷售成本		(89,005)	(72,0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8,061)	(313,9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	(40,360)	(11,156)
融資成本	10	(102,818)	(64,187)
其他開支	35	—	(2,096)
除稅前溢利		231,327	373,642
所得稅支出	11	(23,512)	(26,509)
本年度溢利	12	207,815	347,1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指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19,437	70,10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252	417,2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767	341,2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8	5,884
		207,815	347,13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359	410,1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3	7,126
		227,252	417,239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3.1 仙	24.1 仙
攤薄		13.1 仙	24.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24,111	2,759,284
預付租約租金	16	185,366	183,536
投資物業	17	32,000	31,000
商譽	18	6,614	6,614
無形資產	19	1,000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77,295	—
遞延稅項資產	33	1,835	1,8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62	3,876
		3,256,523	3,013,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61,165	1,804,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232,526	1,10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88,034	194,363
預付租約租金	16	4,694	4,56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9,044	22,185
可收回稅項		737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692,922	1,099,022
		5,299,122	4,231,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510,574	294,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50,456	153,779
應付股息		105	93
應付稅項		89,651	83,36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0	1,772,064	1,472,690
衍生金融工具	26	10,807	8,833
		2,533,657	2,013,138
流動資產淨值		2,765,465	2,218,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1,988	5,231,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228	15,474
儲備		4,645,745	4,406,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1,973	4,421,9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9,231	236,529
總權益		4,911,204	4,658,43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0	1,023,912	484,526
遞延稅項負債	33	86,872	88,821
		1,110,784	573,347
		6,021,988	5,231,785

載於第 43 頁至第 112 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226	1,239,774	(5,530)	39	76,229	556,735	-	-	-	1,877,973	3,757,446	8,052	215,820	223,872	3,981,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41,249	341,249	-	5,884	5,884	347,13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8,864	-	-	-	-	68,864	-	1,242	1,242	70,10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864	-	-	-	341,249	410,113	-	7,126	7,126	417,239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48,903	-	-	(48,903)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48,083	-	-	(48,083)	-	-	-	-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而發行股份(附註35)	2,575	295,630	-	-	-	-	-	-	-	-	298,205	-	-	-	298,20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11	26,699	-	-	-	-	(27,010)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62	25,622	-	-	-	-	(25,984)	-	-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43,992)	-	-	-	(43,992)	-	-	-	(43,992)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488)	(5,488)	(5,488)	(5,488)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11,156	-	11,156	11,156	11,156
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137	(137)	-	(137)	(137)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74	1,587,725	(5,530)	39	76,229	625,599	-	-	-	2,122,373	4,421,909	19,071	217,458	236,529	4,658,4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05,767	205,767	-	2,048	2,048	207,8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592	-	-	-	-	20,592	-	(1,155)	(1,155)	19,4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592	-	-	-	205,767	226,359	-	893	893	227,252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38,684	-	-	(38,684)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31,752	-	-	(31,752)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402	29,110	-	-	-	-	(29,512)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52	25,226	-	-	-	-	(25,578)	-	-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15,346)	-	-	-	(15,346)	-	-	-	(15,346)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28,300	-	28,300	-	-	-	28,30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06)	106	-	-	-	-	-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12,060	-	12,060	12,060	12,060
行使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	-	-	-	-	-	-	23	(23)	-	(23)	(23)	-
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228	(228)	-	(228)	(228)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1)	-	-	-	-	-	-	-	500	-	-	500	-	-	-	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8	1,642,061	(5,530)	39	76,229	646,191	-	500	28,194	2,258,061	4,661,973	30,880	218,351	249,231	4,911,20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據以調整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錄。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以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1,327	373,6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9)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304	241,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85,0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0)	(6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4,023)	(16,1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45)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20
利息收入	(34,516)	(9,863)
銀行借貸利息	102,818	64,18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7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0,360	11,156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98	3,008
撇減存貨	1,600	1,5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8,514	590,068
存貨(增加)減少	(253,362)	556,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26,403)	(154,4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25	84,60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12,141	(134,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24)	(218,20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及所得款項	29,138	10,68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保理債務之銀行借貸增加	80,308	105,670
經營所得現金	520,337	840,03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08,513)	(64,1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68)	(10,4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87)	(18,585)
已付海外稅項	(205)	(149)
已收利息	30,940	9,8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6,204	756,54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774)	(137,288)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93,132)	—
配售受限制銀行存款	(76,050)	—
預付租約租金增加	(5,9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62)	(3,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743	16,326
收購投資物業	—	(24,738)
收購附屬公司	—	19,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5,446)	(130,14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917,322	350,402
籌集(償還)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淨額	149,365	(30,57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307,752)	(486,062)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5,346)	(43,992)
償還按揭貸款	(2,029)	(1,264)
貸款安排費預付款	—	(29,099)
償還結構性借貸	—	(17,238)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5,488)
新借按揭貸款	—	14,5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2,060	(248,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92,818	377,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9,022	709,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2	11,9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2,922	1,099,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採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於轉讓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安排，以向銀行轉讓就收取若干應收票據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該等安排乃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具體而言，倘若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所收到之現金確認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30）。已就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比較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徵費 ²
—詮釋第21號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測量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申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倘公平值之變動金額來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則有關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組五項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之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風險或利益，以致可變之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處理聯合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中之共同合作或合營企業之區分，取決於聯合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用於釐清首次使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相關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基於現有集團架構，應用該等五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之定義，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甚廣，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限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須按三層公平值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採納該新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當採納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現行應用。特別是，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關於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該等披露亦須就所有可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會導致就衍生合約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所付換取貨物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據以進行調整的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對商譽進行監管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進行合計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界定之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經常)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內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次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數額能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撥回的預付租約租金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的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約租金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撥回。當租約租金無法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物業價值乃推定為通過出售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於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內持有，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倘有關推定被駁回，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現有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現有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中。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代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屬於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股本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且為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結構性借貸。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損益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當日按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或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使用壽命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未經調整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為1,232,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28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4,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撇減存貨

管理層檢討各報告期末所列之存貨，並對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撇減。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的最近期市值釐定。倘確認淨值低於預期，則會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061,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4,597,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0,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40,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33)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4,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72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測發生變化，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該等輸入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6。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7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貨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3,343	2,208,23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295	—
衍生金融工具	19,044	22,18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333,991	2,262,43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10,807	8,83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並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購買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安排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	332,071	27,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因為港元在匯率上與美元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相關外幣結餘於各附註披露。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其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且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按5%匯率將其換算調整，表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收益：		
— 人民幣	13,864	1,147

誠如附註26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平倉的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讓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所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將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以及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78,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794,000港元)以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以及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6,9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89,000港元)。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以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可變因素。

概無呈列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因公平值匯率變動之影響甚微。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概無呈列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此乃由於其名義金額為小，且其影響細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27及30)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審視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見附註26)，然而，該等利率掉期並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銀行借貸(附註30)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未償還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約12,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9,000港元)或增加約15,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所致。銀行結餘之影響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該損失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單一對手之應收貸款除外)(見附註25)。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擁有強大的財務背景。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乃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期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機尤為重要。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1,513	230,653	55,849	-	538,015	538,015
銀行借貸	3.33%	1,123,154	260,453	404,474	1,066,102	2,854,183	2,795,976
		1,374,667	491,106	460,323	1,066,102	3,392,198	3,333,991
衍生工具－淨付款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365)	(729)	(2,464)	8,106	4,548	4,460
利率掉期		-	-	595	5,752	6,347	6,347
		(365)	(729)	(1,869)	13,858	10,895	10,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357	144,577	44,282	-	305,216	305,216
銀行借貸	2.41%	934,499	83,417	468,510	491,050	1,977,476	1,957,216
		1,050,856	227,994	512,792	491,050	2,282,692	2,262,432
衍生工具—淨付款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272)	(617)	(1,948)	6,821	3,984	3,920
外幣合約		-	271	-	-	271	271
利率掉期		-	-	-	4,861	4,861	4,642
		(272)	(346)	(1,948)	11,682	9,116	8,833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187,846,000港元及807,52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如下。然而，按照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貸	2.61%	647,478	523,713	5,696	18,478	1,195,365	1,187,846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貸	1.99%	246,612	222,596	309,925	37,112	816,245	807,520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則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採用(i)蒙特卡羅模擬模型(Monte Carlos Simulation Model)，(ii)拋補利率平價模式或(iii)基於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而適用之利率收益曲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7,295	77,295
衍生金融工具	—	—	19,044	19,04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347	4,460	10,807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22,168	22,1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13	3,920	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853	7,853
於合約日期收到之溢價	—	(1,552)	(1,552)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	1,277	1,277
— 未變現	—	19,800	19,800
結算	—	(9,130)	(9,1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48	18,248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76,050	—	76,050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	10,888	10,888
— 未變現	1,245	14,586	15,831
結算	—	(29,136)	(29,1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95	14,586	91,881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9「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內。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3,014,206	2,925,353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071,162	909,908
	4,085,368	3,835,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營運分類劃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014,206	1,071,162	4,085,368	—	4,085,368
分類間銷售	85,819	—	85,819	(85,819)	—
總計	3,100,025	1,071,162	4,171,187	(85,819)	4,085,368
業績					
分類業績	297,737	31,378	329,115	—	329,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235)
融資成本					(102,818)
除稅前溢利					231,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25,353	909,908	3,835,261	—	3,835,261
分類間銷售	106,115	—	106,115	(106,115)	—
總計	3,031,468	909,908	3,941,376	(106,115)	3,835,261
業績					
分類業績	427,705	22,345	450,050	(179)	449,8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3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99)
融資成本					(64,187)
除稅前溢利					373,642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而未經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77,767	486,126	6,763,893
未分配資產			1,791,752
綜合總資產			8,555,645
負債			
分類負債	563,778	95,185	658,963
未分配負債			2,985,478
綜合總負債			3,644,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61,864	459,398	6,121,262
未分配資產			1,123,661
綜合總資產			7,244,923
負債			
分類負債	326,223	120,141	446,364
未分配負債			2,140,121
綜合總負債			2,586,48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76,863	46,453	423,316
折舊	240,739	18,565	259,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65	(356)	40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199	99	4,298
存貨撇減	—	1,600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696	43,836	141,532
折舊	227,064	14,427	241,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85,047	—	85,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12)	158	(854)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0	—	1,12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911	97	3,008
存貨撇減	—	1,564	1,564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17,076	505,316	77,514	95,249
中國	1,589,462	1,857,491	3,034,731	2,884,769
美國	725,122	577,890	103	2
韓國	309,260	249,926	—	—
孟加拉	311,085	170,619	—	—
台灣	251,630	136,486	—	—
加拿大	91,524	100,546	—	—
其他	290,209	236,987	39,005	5,290
	4,085,368	3,835,261	3,151,353	2,985,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 10% 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24,023	16,1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4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0	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9	(8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34)	5,67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79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20)
	20,843	15,747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608	63,67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05	511
	108,513	64,18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5,695)	—
	102,818	64,187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 3.33% 之資本化率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465	10,344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154	16,126
— 海外所得稅	258	—
	31,877	26,4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472)	184
遞延稅項（附註33）	25,405 (1,893)	26,654 (145)
	23,512	26,509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盈利年度開始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免50%。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須按照本年度12.5%之減免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稅率變為2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1,327	373,642
按 16.5% 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69	61,65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49)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75	8,7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8)	(14,44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6)	(2,15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77	97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35,935)	(39,8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9,508	7,19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472)	184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之 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633	4,23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23,512	26,50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3。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24,527	16,600
其他僱員成本	488,261	344,275
僱員成本總額	512,788	360,875
核數師酬金	3,950	3,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304	241,49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98	3,008
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撇減	1,600	1,564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2,482	1,908
銀行利息收入	30,195	9,863
其他利息收入	4,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約為33,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93,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Phaisalakani 簡嘉翰 千港元	Vichai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	-	-	1,170	225	225	225	1,845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4	3,744	1,488	2,490	-	-	-	11,466
表現獎金(附註)	2,436	2,436	984	578	-	-	-	6,4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3	283	1,182	2,830	-	-	-	4,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82	22	-	-	-	204
酬金總額	6,513	6,513	3,736	7,090	225	225	225	24,527
二零一二年								
袍金	-	-	-	990	180	180	180	1,53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1,476	2,320	-	-	-	10,516
表現獎金(附註)	1,940	1,940	68	410	-	-	-	4,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2	18	-	-	-	196
酬金總額	5,348	5,348	1,626	3,738	180	180	180	16,600

附註：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陳天堆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其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6	1,080
表現獎金	625	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4
	2,690	1,45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及(ii)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削減已沒收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每月對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為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為1,25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 (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5%至20% (二零一二年：15%至20%)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扣除，並反映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關規則所作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派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二零一二年：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4.0港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752	48,083
	38,684	48,903
	70,436	96,986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達41,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84,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其經參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之1,643,838,589股(二零一二年：1,547,356,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05,767	341,24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45)	(11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05,622	341,13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567,272,433	1,413,699,608
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7,159,668	—
非上市認股權證	1,075,54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575,507,641	1,413,699,608

由於本公司各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56,624	34,248	51,328	43,877	32,832	1,528,989	3,747,898
匯兌調整	78,588	835	1,370	1,278	662	59,590	142,323
添置	59,151	1,304	10,796	18,177	2,893	49,211	141,532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附註35)	241,263	—	2,623	197	2,333	215,372	461,788
轉撥	36,387	(36,387)	—	—	—	—	—
出售	—	—	(1,556)	(1,763)	(2,227)	(29,712)	(35,2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2,013	—	64,561	61,766	36,493	1,823,450	4,458,283
匯兌調整	14,645	1,507	325	337	131	10,665	27,610
添置	27,430	314,385	4,942	19,454	8,648	42,486	417,345
轉撥	71,784	(71,784)	—	—	—	—	—
出售	(5,565)	—	(193)	(1,410)	(5,616)	(5,550)	(18,3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0,307	244,108	69,635	80,147	39,656	1,871,051	4,884,904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7,110	—	38,910	20,248	24,598	981,813	1,422,679
匯兌調整	14,127	—	839	382	509	37,050	52,907
本年度撥備	94,287	—	4,658	3,657	3,402	135,487	241,491
出售時撇銷	—	—	(1,515)	(1,403)	(2,027)	(13,133)	(18,0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524	—	42,892	22,884	26,482	1,141,217	1,698,999
匯兌調整	3,390	—	182	92	95	7,731	11,490
本年度撥備	104,941	—	5,570	4,173	3,931	140,689	259,304
出售時撇銷	(167)	—	(166)	(564)	(5,340)	(2,763)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688	—	48,478	26,585	25,168	1,286,874	1,960,7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619	244,108	21,157	53,562	14,488	584,177	2,924,1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489	—	21,669	38,882	10,011	682,233	2,759,284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0% — 20%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國	1,972,373	1,970,623
香港	31,962	33,350
約旦	2,284	2,516
	2,006,619	2,006,489

16. 預付租約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190,060	188,104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694	4,568
非流動資產	185,366	183,536
	190,060	188,104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0,33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85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	4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4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

此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折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於該等兩個年度會使用零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無形資產指附註8內成衣產品分類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較低成本延期，因此實際上有無限的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而減值測試將至少每年執行一次。

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成衣製品分類。於該等兩個年度，管理層確定並無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折現率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項指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26）而存置於金融機構之初始存款9,750,000美元（相等於約76,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該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償還予本集團，除非相關合約根據觸及失效事件（定義見附註26）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將即時償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因受限制銀行存款涵蓋嵌入式衍生工具。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暫無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021,925	937,585
在製品	648,187	405,315
製成品	391,053	461,697
	2,061,165	1,80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95,271	747,44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441,372	361,064
減：呆賬撥備	(4,117)	(5,228)
	1,232,526	1,103,28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90,262	784,166
61至90日	179,201	174,473
91至120日	115,237	114,760
120日以上	47,826	29,881
	1,232,526	1,103,28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706	1,443
人民幣	29,381	5,058
美元	201,970	134,43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定任何信貸風險。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

總賬面值為47,8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69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5,813
120日以上	47,826	29,881
	47,826	35,694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折現(附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為441,3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1,064,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28	4,031
匯兌調整	9	7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20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0)
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120)	-
年終結餘	4,117	5,22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之方式轉讓予銀行。因本集團未轉讓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全額賬面值且已確認因轉讓所收現金作為無擔保借款(見附註30)。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轉讓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面值	441,372	361,06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41,372)	(361,06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合計1,552,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9,586,000港元)以換取短期融資。董事認為票據貼現及債務保理之收入基本來自貿易客戶，因此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呈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158,002	139,475
應收貸款	(i)	93,132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88	16,523
貸款安排費預付款項	(ii)	—	29,099
其他		12,412	9,266
		288,034	194,363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償還且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乘1.1計息。
- (ii) 貸款安排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之相關銀團貸款內扣除。其按貸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26.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附註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i)				
– 淨額結算合約	(ii)	4,460	3,920	18,944	21,938
– 總額結算合約	(iii)	—	—	100	230
非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	271	—	17
利率掉期	(iv)	6,347	4,642	—	—
		10,807	8,833	19,044	2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對預定匯率的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合約亦包括觸及失效條款，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觸及失效事件」)。然而，於一種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跌至一定水準以下，本集團須按協定匯率向各金融機構出售美元並買入人民幣(「總額結算合約」)。
- (ii) 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於6.335至6.65之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35至6.8之間)。計算每月淨結算額時淨額結算合約之最高名義金額總額為49,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美元)，其中3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美元)與載有觸及失效條款的合約相關。該等合約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惟受觸及失效條款限制。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6.5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總額結算合約為交換人民幣至而須支付之最高美元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利率自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至固定年利率每年3.56%)之名義金額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按淨額結算。
- (v) 以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a)Monte Carlos 模擬模型，(b)拋補利率平價或(c)折現的現金流分析根據與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相匹配之適用利率收益曲線計算。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8,320	684,701
短期存款	704,602	414,321
	1,692,922	1,099,022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3.30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3.3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1,461	8,653
歐元	300	458
人民幣	302,690	21,756
美元	12,704	7,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66,216	270,099
61至90日	26,048	14,855
90日以上	18,310	9,427
	510,574	294,38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獲授之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3,433	11,636
人民幣	—	1
美元	4,081	5,263
加元	—	4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034	49,772
應計費用	73,096	65,245
收取客戶按金	8,507	31,427
其他	6,819	7,335
	150,456	153,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858,315	1,247,20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 保理債務	441,372	361,064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65,850	316,484
按揭貸款	30,439	32,468
	2,795,976	1,957,216
分析為：		
— 有抵押	341,403	287,853
— 無抵押	2,454,573	1,669,363
	2,795,976	1,957,216
銀行貸款(並無載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584,218	665,17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06,320	484,526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617,592	—
小計	1,608,130	1,149,696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 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157,101	773,46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347	3,303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3,281	3,341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2,184	3,276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224	2,181
五年以上	19,709	21,959
小計(列為流動負債)	1,187,846	807,520
總計	2,795,976	1,957,21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772,064)	(1,472,69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023,912	484,526

附註：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上述包括銀團貸款1,316,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400,000港元)。銀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93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93厘計息，為期二年(二零一二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厘，為期四年)。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5厘至2.7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5厘至2.93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至1.2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年利率1.05厘至7.28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1.04厘至7.98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7,806	23,722
美元	543,271	53,606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22,554,473	12,22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 代價(附註35)	257,584,430	2,57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31,038,250	31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36,179,513	3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7,356,666	15,47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i)	40,240,330	40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v)	35,241,593	3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838,589	16,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870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1,038,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718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6,179,5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7334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0,240,3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725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5,241,5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行使價0.89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發行所得款項為500,000港元。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自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被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作出特別批准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一一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33,246	(533,246)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	(1,066,491)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1,200,000	-	1,2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33,246	(533,246)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	(1,066,491)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1,200,000	-	1,2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9,736	(1,599,736)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32,719	(3,732,719)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65,964	(4,265,964)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5,000,000	-	5,0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9,736	(1,599,736)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32,719	(3,732,719)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65,964	(4,265,964)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12,000,000	-	1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635,947	(24,635,947)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9,435,154	(29,435,154)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1,888,085	(31,888,085)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100,600,000	(450,000)	100,150,000
				108,355,498	(108,355,498)	-	120,000,000	(450,000)	119,550,000
年終可行使				108,355,498		-			119,5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72	2.72	-	0.782	0.782	0.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 120,000,000 份新購股權予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782 港元，而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0.760 港元。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可於截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 0.2358 港元，乃下列變數及假設使用二項式模型而達致：

授出日期股價	0.770 港元
行使價	0.782 港元
次優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56.45%
預期年限	5 年
預期股息率	6.00%
無風險率	0.60%

以上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預期波動乃依據股價的歷史波動而釐定。

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約為 28,300,000 港元，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福源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福源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所有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福源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 30%。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該 10% 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福源集團之股東（不時參照福源集團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獲得福源集團之股東之特別批准後，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之 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 1 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所規限。福源集團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福源集團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福源集團董事											
劉國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5,350,000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5,350,000	-	-	5,350,000
福源集團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	-	21,000,000	-	-	2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37,000,000	-	37,000,000	-	-	37,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9,550,000	-	(700,000)	8,850,000	(120,000)	(650,000)	8,08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5,920,000	(455,000)	5,465,000	-	(385,000)	5,080,000
					41,250,000	42,920,000	(1,155,000)	83,015,000	(120,000)	(1,035,000)	81,860,000
年終可行使					-	-	-	-	-	-	39,780,000

附註：

- (i) 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福源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福源集團僱員（福源集團董事除外）。
- (iii) 就年內已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8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福源集團已向福源集團僱員授出 42,920,000 份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844 港元。福源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 0.844 港元及福源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 0.81 港元。該等購股權歸屬期為兩年，並可於截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福源集團董事最佳估計為準。購股權價值因若干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13 港元
行使價	0.844 港元
次優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64%
預期期限	5 年
預期股息率	2%
無風險率	1.74%

授出之公平值約為 24,600,000 港元。本集團經參考歸屬期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 12,0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156,000 港元）。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適當抵銷後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遞延稅項負債	(86,872)	(88,821)
	(85,037)	(86,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下表為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因業務 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進行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34)	(300)	9,014	(216)	7,7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79,296	-	-	-	-	79,296
匯兌差額	-	-	-	7	-	7
在損益(計入)扣除	(2,309)	(21)	300	4,231	(2,346)	(1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87	(755)	-	13,252	(2,562)	86,922
匯兌差額	-	-	-	8	-	8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64)	(331)	-	1,633	269	(1,8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23	(1,086)	-	14,893	(2,293)	85,0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40,000港元)。概無稅項虧損(二零一二年：18,629,000港元)於期內屆滿。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30,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定期結轉。

本集團亦就加速會計折舊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60,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301,000港元)。已就為數6,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54,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7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環譽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5)之代價乃以發行本公司257,584,430股普通股支付。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1。

35. 收購附屬公司**(a) 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景時投資有限公司(「景時」)收購環譽(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環譽收購事項」)。

景時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ii)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50%。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均為董事，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環譽擁有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環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其上游生產線運作。

(b) 收購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Tren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Trend的全部股權(「Global Trend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擁有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成衣產品製造。

董事認為，Global Trend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收購事項之已轉讓代價、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

已轉讓代價

	附註	環譽 千港元	Global Tren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4,000	4,000
應付代價	(i)	—	3,500	3,500
股份代價	(ii)	298,205	—	298,205
		298,205	7,500	305,705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562	10,226	461,788
預付租約租金		164,367	—	164,367
其他資產		7,124	—	7,124
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租金		3,252	—	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39	2,293	23,4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15,152	10,204	25,356
存貨		163,754	74	163,8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872)	(15,726)	(187,598)
應付稅項		(5,544)	—	(5,54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6,386)	—	(186,3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296)	—	(79,296)
		383,252	7,071	390,323
議價收購收益	(iv)	85,047	—	85,04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v)	—	429	42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4,000)	(4,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9	2,293	23,432
		21,139	(1,707)	19,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悉數支付。
- (ii) 代價由發行 257,584,430 股股份支付。該等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自由買賣股份之市價計算並計入因轉讓限制影響而折讓 14.87%。
- (iii) 由於預計合約總現金流量悉數收回，收購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v) 環譽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環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價下降所引致。
- (v) 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預期該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vi) 收購相關成本 2,096,000 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而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並列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目下。
- (vii) 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分別由環譽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 157,029,000 港元及 6,339,000 港元。Global Trend 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本年度收益及虧損可忽略。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 3,910,149,000 港元及 355,929,000 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於釐定上述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viii) 如附註 39(ii) 所披露，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因此，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收益及溢利不包括在上述事項之內。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97	165,806
投資物業	32,000	31,000
預付租約租金	211,390	218,011
其他資產	7,124	7,124
	412,711	421,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4,514	60,717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約租金	11,981	8,3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24	6,7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68	14,712
	27,392	21,414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

以上包括對關連人士之租賃承擔9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00港元），而本年度相關開支於附註39(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2,334	2,284,3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650	249,712
其他	894	641
	2,719,878	2,534,687
其他應付款項	2,102	1,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2	1,632
	3,734	3,369
	2,716,144	2,531,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28	15,474
儲備(附註)	2,699,916	2,515,844
	2,716,144	2,531,318

附註：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39,774	39	-	-	-	876,250	2,116,063
本年度溢利	-	-	-	-	-	148,816	148,816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48,903	(48,903)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之成本	-	-	-	-	48,083	(48,083)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295,630	-	-	-	-	-	295,630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6,699	-	-	-	(27,010)	-	(311)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5,622	-	-	-	(25,984)	-	(362)
現金支付股息	-	-	-	-	(43,992)	-	(43,9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7,725	39	-	-	-	928,080	2,515,844
本年度虧損	-	-	-	-	-	171,372	171,372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38,684	(38,684)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之成本	-	-	-	-	31,752	(31,752)	-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9,110	-	-	-	(29,512)	-	(402)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5,226	-	-	-	(25,578)	-	(352)
現金支付股息	-	-	-	-	(15,346)	-	(15,346)
由本公司確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8,300	-	-	-	28,300
購股權失效	-	-	(106)	-	-	106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500	-	-	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2,061	39	28,194	500	-	1,029,122	2,699,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35所披露之環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溢勝發展有限公司(「溢勝」)支付約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之經營租約租金。溢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富貿發展有限公司(「富貿」)支付約4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之經營租約租金。富貿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及股東陳天堆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環譽收購事項(附註35)前，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154,857,000港元之紗線。於環譽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亦於南京新一棉存有金額60,253,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

於環譽收購事項前，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i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665	17,8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86	—
僱用後福利	265	250
	27,216	18,0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37.3	37.3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源集團 (附註v)	百慕達	普通股 4,381,200港元	37.3	37.3	-	-	72.5	72.5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37.3	37.3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環譽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26.1	26.1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vi)	印尼	普通股 300,000 美元	37.3	37.3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Sure Strate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vi)	澳門	配額 100,000 澳門幣	37.3	37.3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vi)	約旦	普通股 50,000 約旦第納爾	37.3	37.3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 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 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優先股 3,300 美元 (附註ii)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附註iii)	中國	20,944,510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6,595,167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染紗及提供相關 加工服務
江門冠輝制衣 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 港元	37.3	37.3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37.3	37.3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90	60	-	-	90	60	助劑混合及樹脂生產
南京新一棉(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0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紗線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本公司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iv)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核實實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
- (v) 福源集團由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控制。
- (vi) 該等公司為福源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間接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